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17)苏0581破1号

2017年2月20日，本院根据张家港飞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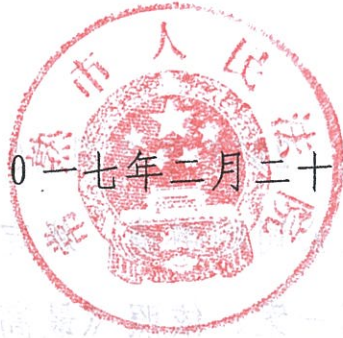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、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



... 债权人会议... 管理人... 履行职责... 债权人会议... 管理人... 履行职责... 债权人会议... 管理人... 履行职责... 债权人会议... 管理人... 履行职责...